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291X2026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2291X20262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6-00029017	荣威M7 DMH 混动科技版	M7 DMH 混动科技版	1(辆)	149800.00	14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14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03003348187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

地址：海阳一路665弄5号

电话：13525908498

联系人：曹乾

2026年10月30日

乙方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曹路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：1364182245

联系人：王忠明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03348187

2026年10月30日

